

北京市延庆区文物修缮工程施工专用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长城八达岭段64至66号敌台间边墙、山险保护修缮工程

发 包 人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名 称: 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北京市延庆区文物修缮工程施工专用合同

工程名称: 长城八达岭段64至66号敌台间边墙、山险保护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粘贴印花税票处



合同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全称): 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656号院5号1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延财教采(2025) 008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承包范围：边墙共计518米（其中64至65敌台间边墙288米；65-66号敌台间边墙230米），登城口共计4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墙修缮、山险危岩加固治理、施工期间开辟2段临时道路等工程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零贰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 10,422,902.9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 548880.9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47015.69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319000 元

暂估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旭冉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7253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1101011970072530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101011970072530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4)000742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约地点: 京藏高速八达岭(58)出口西50米院内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plu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成利会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以图纸标明的地界和坐标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以图纸标明的地界和坐标为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自取得竣工备案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之一。

2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签约人为委托代理人的, 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且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加盖公章)、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3%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c.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_____

(2) 决定工期延长; _____

(3)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_____

(4)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_____

(5)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6)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7)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8)对进场施工人员身份进行核实登记，由监理负责核实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临时道路和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使用，负责项目周边施工时所使用的市政道路的保护、清扫、维修及日常管理工作。

2、允许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设备以及现状已搭设完成的脚手架和配套的安全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脚手架及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等。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分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

4、对包括其他分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对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负责。

5、在其他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全部移交给承包人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划分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6、清运施工现场所有垃圾并及时运至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垃圾堆弃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和本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及时为分包人和其他分包人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工作空间和工作时限，并办理工作面移交书面手续；承包人同时还应协调好材料进场和场内的交通运输道路。

8、承包人须做好与分包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条件及生产要素的协调、计划协调、技术协调、资金协调等。

9、承包人须将所有分包人及供应商纳入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同时监督各分包建立健全

与承包人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方的管理职责及奖惩内容；通过入场教育、每周安全会、定期巡检讲评等方式，强化全体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承包人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分包人员保险备案等相关工作。

10、承包人须在与分包人签订的现场协议中明确各分包人进度要求，并要求各分包进度与资源配套计划送至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保证分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安排的分包人进场计划、施工安装周期须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保证分包人的工作进度计划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调整不合理的计划。

11、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组织分包人及供应商和其他分包人进行沟通、协调各自的施工时间、工序、交叉作业等的相关安排，以便整个工程有序运行，避免不必要的修改和浪费。如果承包人没有组织各方有效沟通，在结构工程施工中未对预留预埋工程做出相应安排和施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2、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资源，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专业分包人和独立分包的在施或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

13、承包人必须担负总包责任，对分包人及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分包人在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环保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承包人负责向监理提供所有进场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附相关职称材料（如照片、扫描件或电子文档等）。承包人不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号)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款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人工费拨付周期为月,拨付日期每月25日之前,拨付比例为100%,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上访、阻工等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并直接支付给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20%违约金。

9)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现有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永久设施出现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2)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日期(如国庆、二十大)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本项目如需洽商变更, 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

15) 农民工保障金由承包人交付至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后自行办理退费手续 (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政策为准)。

16)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遵照其指示工作, 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任何索赔或洽商。

18)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遵照其指示工作, 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 包括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体系建设, 并严格执行: 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 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 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 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 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 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 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他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21)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 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 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 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 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以及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若不足时, 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该款项。

22) 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 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时,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 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 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发包人, 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2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时间, 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材料、机械设备、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 发包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 缓支一定比例进度款直至不予支付。

24)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事故,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25)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在北京,而承包人若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则其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北京市政府关于外地来京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法规、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现况已有道路的破除及清理;拆迁遗留、雕塑、污水沉淀池础及现况地面线以上的渣土破除与清理;交通导改;不断路施工的施工降效;扰民与民扰补偿;夜间施工等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充分考虑以上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

27)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承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实施、监控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制定的环保及治理扬尘措施需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实施;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环节的检查、验收、通知、整改,承包人予以配合。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发包人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的标准向建设项目所在区税务部门缴纳环境保护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保(含扬尘治理)工作,达到本条前述规定的标准;若低于该标准,引发的处罚及相关治理费用、以及由此增加的环保税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附件《房建工地、装修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按照该规定设置围挡的费用一并纳入承包人在投标期间的投标报价中,作为合同价款中的组成部分。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承包人应按所有北京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以及出具试验报告,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对实验项目,试验室的委托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且配合发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验收、电检、消检、气象防雷验收、人防验收、室内环境验收、空气质量检测、档案馆预验收、四方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全面负责室内环境等所发生的专项检测及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所有检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检验成果报告(含原件)。

29) 承包人应自行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下物、地下管线等地下不明物进行物探工作,并对物探结果负责。物探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于物探不准确在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相应费用。

30) 所有涉及到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牵头,发包人负责协助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应满足行业标准及相关产权单位的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地勘资料中已显示的不适合作为回填材料的不良土质的挖除、外弃、换填处理等工作,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所示内容进行各种管线的施工接入现状管线,并满足专业产权单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承包人施工车辆行驶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延庆区交通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根据学校安排会有阶段性停工或调整有噪音工序作业时间成本,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和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7)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未能正常履职的,要求承包人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8) 在同一时段内,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若出现同时不在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停工,并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和纳税证明),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发包人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承包人进行

人员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核实,由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0)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4套归档,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

4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京建发(2020)3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

42)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好住建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建发〔2023〕138号)文件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43)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文件相关要求)。

44)发包人应严格按照《京建法【2020】2号文》精神负责协调、督促承包人落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将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45)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出的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同时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交底,做好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禁止任何违法事件发生,如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费用中列支噪声污染防治及施工噪声扰民补偿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购置和更新施工降噪用具及设施等费用,减少施工噪声污染。

46)本合同生效之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 动火作业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4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备充足合理，分工明确，确保施工项目顺利进行。

49) 现场施工人员应佩戴统一岗位标识及安全帽，同时还要外穿标有施工单位名称的桔色反光背心；安全员佩戴安全员袖章。如未按此要求执行，第一次罚款500元/次，第二次罚款1000元，对经教育、劝阻后仍不改正的，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乙方有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0)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及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如发现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者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对经教育、劝阻后仍不改正的，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乙方有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1) 按要求填写施工日志，应每日如实详细记录，不得有涂改痕迹，不得后补施工日志。如发现虚假记载、后补日志等违规操作，罚款1万元/次

5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严禁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共同承担。

5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最终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回复意见为准，严禁随意更改施工图纸，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0元。

54) 发包人不得违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事项。

55) 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制度、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312687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提前向监理人报样，并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封样后方可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指定临水、临电接驳点，具体接驳施工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19)9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监理人及发包人每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进行评定检查，若不合格时：1、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月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方式：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总工期月份，总工期月份不足一个月的不计算)10%的违约金。2、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当月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方式：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总工期月份，总工期月份不足一个月的不计算)50%的违约金。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人考评，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30%计算，竣工验收结算评审时予以扣减。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 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7天内由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因不可抗力、落实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重要活动暂停施工等类似原因影响的施工工期，工期予以顺延，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以北京气象局发布的，六级以上大风；一日内平均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直径2cm及以上的冰雹；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度以上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工程合同总额*千分之一。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等期间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上级检查，扬尘治理、雾霾、供暖季停工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投标报价的应给予充分考虑。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

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暂停施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上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28日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质量报表，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的3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材料工程设备仓库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要求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但该检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负责任。同时，对监理人检查验收并覆盖后的隐蔽部位的检查及重新检查所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②设计图纸的修改；③施工条件的改变；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⑤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给予回复，视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按发包人认价程序执行，确定价格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但原则上总价格保持不变，变更价格作为结算参考列入工程资料。计价原则为：(a)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b)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c)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d)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中间值执行。(e)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f)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g)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新增项目及新增施工图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

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卷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材料(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当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材料(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等)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调整期内对应的造价信息价及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工程水电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调试费等各项调试费、原位置树木保护措施(保活)费)等总价包干，总价措施费价格不予调整。

(3)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a.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材料(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等)执行京建法【2014】172号文的要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计算。b.物价波动引起的价

格调整要求：1)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在次月15日前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调价资料经各方审核完毕确认后，随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按进度款的约定比例支付。2)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4)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同一型号（或规格等）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上下价差调整只计取差价及税金。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算数平均法。按调整价格的人工、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等主要使用月份各期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312687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承包人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各项义务且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无争议情况下，发包人于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5日内将此资金无息退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自此资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违约金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此资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索）；技术交底完成后7日内，在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拨付工程中标价的30%，即：312687.00/89% 元整（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部的农民工工伤保险）作为工程预付款（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不迟于本项目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

4)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周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1) 在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第2次：工程完成主体工程80%，并由四方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0%，即 元；第3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手续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尾款，尾款金额根据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扣除前期支付工程款后，所剩余金额进行支付，但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

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两次要求付款的通知书，两次间隔时间为两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第二次发出的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付款。

3) 本合同为政府拨款项目，需按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资金须专款专用，对应项目的款项不得挪做它用。

4)政府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时执行上述付款比例及时间。如政府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付款时间随之延后,承包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中止施工及合同履行,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履行本合同,接受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的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等全部工作。

6)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包括各专业分包人、设备、材料等价款,承包人应管理好资金的使用与分配,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予各分包人及设备厂家,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保证预付款及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因付款不及时影响各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或设备材料无法购置安装,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7)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费以预算批复金额结算,如预算批复金额低于实际工程费,以预算批复金额结算,如预算批复金额高于工程费,则据实结算,剩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原渠道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4套归档，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纸5套、竣工资料4套及电子文档1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7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书面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组织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7.1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合同额
- (5)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须承担其在工地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或仪器等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毁责任。发包人不会负责任何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等一切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如：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等。上述情况均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50年一遇且经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最大谨慎和努力仍不能防止或合理避免、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

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 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656号院5号1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10-6444602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41937733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1100100740005600598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